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1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婺城区苏孟乡中心卫生院DR采购项目（YG2024-HW7035-ZFCG209-3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浙江绿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	杭州慧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浙江铭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医药有限公司
1	商务	投标产品总体性能符合标书要求得27分，根据《技术偏离表》正负偏离情况，负偏离每项减1分，▲每项负偏离减3分，减完为止。是否正负偏离由评委认定。 “▲”条款以产品出厂技术标准参数或证明文件作为应标参数的佐证，未提供或不符视为负偏离。	0-27	6.0	5.0	27.0	24.0
2.1	商务	供货、安装、调试的方案和措施：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，调试的步骤、措施，问题的解决方案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（6, 5, 4, 3, 2, 1, 0）。	0-6	3.0	3.0	5.0	5.0
2.2	商务	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、技术服务措施及承诺等情况（6, 5, 4, 3, 2, 1, 0）。	0-6	3.0	3.0	5.0	5.0
2.3	商务	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，根据培训的人员对象、课时内容安排、师资力量安排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（4, 3, 2, 1, 0）。	0-4	2.0	2.0	3.0	3.0
3	商务	根据本项目需求状况，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，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合理情况（4, 3, 2, 1, 0）。能提供原厂维修人员名单的得2分。	0-6	2.0	2.0	3.0	3.0
4	商务	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的，每个得1分，本项最高2分。提供证书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	0-2	0.0	0.0	2.0	0.0
5.1	商务	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。方案完整性、可行性进行打分（5, 4, 3, 2, 1, 0）。	0-5	2.0	2.0	4.0	4.0
5.2	商务	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；不满足或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。	0-2	0.0	0.0	2.0	2.0
5.3	商务	投标人承诺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，每增加1年加1分，最高加2分。	0-2	0.0	0.0	2.0	1.0
5.4	商务	为应对采购人的不时之需，投标人响应服务能力和快速服务响应能力，由评委自行打分（5, 4, 3, 2, 1, 0）。	0-5	3.0	3.0	4.0	4.0
6	商务	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同类产品业绩情况，每项业绩得0.5分，最多得3分。 备注：1.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、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，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。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。 2. 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。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企业、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、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，自纳入有关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为满分。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	0-3	0.0	0.0	3.0	0.0
7	商务	1.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（财库〔2019〕19号）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，每项证书得0.5分，最高得1分。 2.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（财库〔2019〕18号）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，每项证书得0.5分，最高得1分。 备注：“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”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（2019年第16号）为准。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	0-2	0.0	0.0	0.0	0.0
合计			0-70	21.0	20.0	60.0	51.0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2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婺城区苏孟乡中心卫生院DR采购项目（YG2024-HW7035-ZFCG209-3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浙江绿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	杭州慧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浙江铭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医药有限公司
1	商务	投标产品总体性能符合标书要求得27分，根据《技术偏离表》正负偏离情况，负偏离每项减1分，▲每项负偏离减3分，减完为止。是否正负偏离由评委认定。 “▲”条款以产品出厂技术标准参数或证明文件作为应标参数的佐证，未提供或不符视为负偏离。	0-27	6.0	5.0	27.0	24.0
2.1	商务	供货、安装、调试的方案和措施：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，调试的步骤、措施，问题的解决方案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（6, 5, 4, 3, 2, 1, 0）。	0-6	4.0	4.0	5.0	5.0
2.2	商务	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、技术服务措施及承诺等情况（6, 5, 4, 3, 2, 1, 0）。	0-6	3.0	3.0	5.0	4.0
2.3	商务	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，根据培训的人员对象、课时内容安排、师资力量安排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（4, 3, 2, 1, 0）。	0-4	2.0	2.0	3.0	3.0
3	商务	根据本项目需求状况，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，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合理情况（4, 3, 2, 1, 0）。能提供原厂维修人员名单的得2分。	0-6	3.0	3.0	5.0	4.0
4	商务	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的，每个得1分，本项最高2分。提供证书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	0-2	0.0	0.0	2.0	0.0
5.1	商务	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。方案完整性、可行性进行打分（5, 4, 3, 2, 1, 0）。	0-5	2.0	2.0	4.0	4.0
5.2	商务	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；不满足或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。	0-2	0.0	0.0	2.0	2.0
5.3	商务	投标人承诺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，每增加1年加1分，最高加2分。	0-2	0.0	0.0	2.0	1.0
5.4	商务	为应对采购人的不时之需，投标人响应服务能力和快速服务响应能力，由评委自行打分（5, 4, 3, 2, 1, 0）。	0-5	2.0	2.0	4.0	3.0
6	商务	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同类产品业绩情况，每项业绩得0.5分，最多得3分。 备注：1.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、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，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。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。 2. 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。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企业、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、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，自纳入有关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为满分。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	0-3	0.0	0.0	3.0	0.0
7	商务	1.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（财库〔2019〕19号）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，每项证书得0.5分，最高得1分。 2.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（财库〔2019〕18号）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，每项证书得0.5分，最高得1分。 备注：“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”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（2019年第16号）为准。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	0-2	0.0	0.0	0.0	0.0
合计			0-70	22.0	21.0	62.0	50.0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3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婺城区苏孟乡中心卫生院DR采购项目（YG2024-HW7035-ZFCG209-3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浙江绿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	杭州慧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浙江铭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医药有限公司
1	商务	投标产品总体性能符合标书要求得27分，根据《技术偏离表》正负偏离情况，负偏离每项减1分，▲每项负偏离减3分，减完为止。是否正负偏离由评委认定。 “▲”条款以产品出厂技术标准参数或证明文件作为应标参数的佐证，未提供或不符视为负偏离。	0-27	6.0	5.0	27.0	24.0
2.1	商务	供货、安装、调试的方案和措施：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，调试的步骤、措施，问题的解决方案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（6, 5, 4, 3, 2, 1, 0）。	0-6	3.0	3.0	4.0	4.0
2.2	商务	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、技术服务措施及承诺等情况（6, 5, 4, 3, 2, 1, 0）。	0-6	3.0	3.0	4.0	4.0
2.3	商务	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，根据培训的人员对象、课时内容安排、师资力量安排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（4, 3, 2, 1, 0）。	0-4	3.0	2.0	3.0	2.0
3	商务	根据本项目需求状况，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，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合理情况（4, 3, 2, 1, 0）。能提供原厂维修人员名单的得2分。	0-6	2.0	2.0	4.0	3.0
4	商务	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的，每个得1分，本项最高2分。提供证书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	0-2	0.0	0.0	2.0	0.0
5.1	商务	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。方案完整性、可行性进行打分（5, 4, 3, 2, 1, 0）。	0-5	2.0	2.0	4.0	3.0
5.2	商务	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；不满足或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。	0-2	0.0	0.0	2.0	2.0
5.3	商务	投标人承诺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，每增加1年加1分，最高加2分。	0-2	0.0	0.0	2.0	1.0
5.4	商务	为应对采购人的不时之需，投标人响应服务能力和快速服务响应能力，由评委自行打分（5, 4, 3, 2, 1, 0）。	0-5	2.0	2.0	4.0	4.0
6	商务	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同类产品业绩情况，每项业绩得0.5分，最多得3分。 备注：1.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、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，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。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。 2. 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。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企业、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、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，自纳入有关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为满分。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	0-3	0.0	0.0	3.0	0.0
7	商务	1.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（财库〔2019〕19号）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，每项证书得0.5分，最高得1分。 2.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（财库〔2019〕18号）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，每项证书得0.5分，最高得1分。 备注：“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”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（2019年第16号）为准。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	0-2	0.0	0.0	0.0	0.0
合计			0-70	21.0	19.0	59.0	47.0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4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婺城区苏孟乡中心卫生院DR采购项目（YG2024-HW7035-ZFCG209-3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浙江绿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	杭州慧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浙江铭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医药有限公司
1	商务	投标产品总体性能符合标书要求得27分，根据《技术偏离表》正负偏离情况，负偏离每项减1分，▲每项负偏离减3分，减完为止。是否正负偏离由评委认定。 “▲”条款以产品出厂技术标准参数或证明文件作为应标参数的佐证，未提供或不符视为负偏离。	0-27	6.0	5.0	27.0	24.0
2.1	商务	供货、安装、调试的方案和措施：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，调试的步骤、措施，问题的解决方案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（6, 5, 4, 3, 2, 1, 0）。	0-6	3.0	3.0	5.0	5.0
2.2	商务	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、技术服务措施及承诺等情况（6, 5, 4, 3, 2, 1, 0）。	0-6	3.0	3.0	5.0	5.0
2.3	商务	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，根据培训的人员对象、课时内容安排、师资力量安排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（4, 3, 2, 1, 0）。	0-4	2.0	2.0	3.0	4.0
3	商务	根据本项目需求状况，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，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合理情况（4, 3, 2, 1, 0）。能提供原厂维修人员名单的得2分。	0-6	2.0	2.0	5.0	5.0
4	商务	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的，每个得1分，本项最高2分。提供证书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	0-2	0.0	0.0	2.0	0.0
5.1	商务	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。方案完整性、可行性进行打分（5, 4, 3, 2, 1, 0）。	0-5	3.0	3.0	5.0	5.0
5.2	商务	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；不满足或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。	0-2	0.0	0.0	2.0	2.0
5.3	商务	投标人承诺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，每增加1年加1分，最高加2分。	0-2	0.0	0.0	2.0	1.0
5.4	商务	为应对采购人的不时之需，投标人响应服务能力和快速服务响应能力，由评委自行打分（5, 4, 3, 2, 1, 0）。	0-5	2.0	2.0	4.0	4.0
6	商务	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同类产品业绩情况，每项业绩得0.5分，最多得3分。 备注：1.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、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，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。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。 2. 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。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企业、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、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，自纳入有关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为满分。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	0-3	0.0	0.0	3.0	0.0
7	商务	1.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（财库〔2019〕19号）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，每项证书得0.5分，最高得1分。 2.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（财库〔2019〕18号）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，每项证书得0.5分，最高得1分。 备注：“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”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（2019年第16号）为准。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	0-2	0.0	0.0	0.0	0.0
合计			0-70	21.0	20.0	63.0	55.0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5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婺城区苏孟乡中心卫生院DR采购项目（YG2024-HW7035-ZFCG209-3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浙江绿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	杭州慧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浙江铭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医药有限公司
1	商务	投标产品总体性能符合标书要求得27分，根据《技术偏离表》正负偏离情况，负偏离每项减1分，▲每项负偏离减3分，减完为止。是否正负偏离由评委认定。 “▲”条款以产品出厂技术标准参数或证明文件作为应标参数的佐证，未提供或不符视为负偏离。	0-27	6.0 5.7未提供整机检验报告证明	5.0	27.0	24.0 5.4, 业主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非脚踏及内踢式解锁。
2.1	商务	供货、安装、调试的方案和措施：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，调试的步骤、措施，问题的解决方案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（6, 5, 4, 3, 2, 1, 0）。	0-6	3.0	3.0	6.0	6.0
2.2	商务	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、技术服务措施及承诺等情况（6, 5, 4, 3, 2, 1, 0）。	0-6	3.0 未明确4小时内到达及24小时内修复。	2.0	6.0	6.0
2.3	商务	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，根据培训的人员对象、课时内容安排、师资力量安排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（4, 3, 2, 1, 0）。	0-4	3.0	2.0	4.0	4.0
3	商务	根据本项目需求状况，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，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合理情况（4, 3, 2, 1, 0）。能提供原厂维修人员名单的得2分。	0-6	2.0 未见实施方案，技术力量不足	3.0 维修人员不足	6.0	6.0
4	商务	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的，每个得1分，本项最高2分。提供证书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	0-2	0.0	0.0	2.0	0.0
5.1	商务	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。方案完整性、可行性进行打分（5, 4, 3, 2, 1, 0）。	0-5	3.0	4.0 不能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相关服务	5.0	5.0
5.2	商务	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；不满足或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。	0-2	0.0	0.0	2.0	2.0
5.3	商务	投标人承诺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，每增加1年加1分，最高加2分。	0-2	0.0	0.0	2.0 提供原厂整机质保7年。	1.0
5.4	商务	为应对采购人的不时之需，投标人响应服务能力和快速服务响应能力，由评委自行打分（5, 4, 3, 2, 1, 0）。	0-5	3.0	3.0	5.0	5.0
6	商务	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同类产品业绩情况，每项业绩得0.5分，最多得3分。 备注：1.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、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，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。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。 2. 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。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企业、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、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，自纳入有关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为满分。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	0-3	0.0 0	0.0	3.0	0.0

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

7	商务	<p>1.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（财库〔2019〕19号）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，每项证书得0.5分，最高得1分。</p> <p>2.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（财库〔2019〕18号）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，每项证书得0.5分，最高得1分。</p> <p>备注：“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”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（2019年第16号）为准。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</p>	0-2	0.0 0	0.0	0.0	0.0
合计			0-70	23.0	22.0	68.0	59.0

专家（签名）：